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解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担保责任、解决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其他相关债务问题，根据本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琼花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关于重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之约定及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琼花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及以股抵债司法划转方式减持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8%。全部 3,000 万股减持后，琼花集团仍持有本公司 4,398.6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35%，持股比例低于 30%，但仍为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规定，受琼花集团的委托，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性质

目前，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7,398.64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3%。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琼花集团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完全履行，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限售期已满，但一直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拟出售的数量

琼花集团拟减持 3,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8%。

三、拟出售的时间

自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

四、出售的原因

1、解除本公司违规担保责任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对控股股东琼花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合计 16,035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0% 以上。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利益，推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琼花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和以股抵债司法划转方式减持股份优先偿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规担保相应的债务。

2、解决琼花集团其他相关债务

其他社会债务特指琼花集团所欠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垫的信托计划回购款及相应的信托报酬。

关于上述债务解决及其安排详细情况见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等五方签署减持股票所得资金专项使用及监管承诺函的提示性公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督促琼花集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